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44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健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36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9號、第558號、第5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本判決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7頁、第139頁），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自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審理。

貳、本院就科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及論罪，援用原判決所載（如附件）：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原審認定之罪名：原判決依其理由欄所載之證據，認被告分別係犯：㈠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㈡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㈢

如本判決附表3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鎖匠以遂行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所犯上揭加重竊盜罪三罪間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參、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係援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而該裁定主文僅係：「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係針對提案法律問題表示：「檢察官應就累犯主張並負實質舉證責任」。

二、另該裁定理由內另行衍生下列傍論：「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係對於並非提案法律問題的「前科表有無證據能力」，表示「前科表」不得作為認定累犯依據。

三、依照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的明文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係指就提案法律問題所下之**裁定主文**有拘束力，至於非屬提案法律問題之裁定理由係屬法官個人法律意見，本來就不是裁判理由的必要部分，至多就是歸類為傍論而已。傍論一直是法學上有爭議的問題，連「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8點，都明訂「大法庭裁定內之旁論無拘束提案庭之拘束力」。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理由**認為「『前科表』不得作為認定累犯依據」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之規定，就是沒有拘束效力。

四、本案起訴書已具體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已符合上開裁定主文之要件，原審竟引用沒有拘束效力的裁定理由認為「『前科表』不得作為認定累犯依據」，而未論以累犯，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8條之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之違背法令情形等語。

肆、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並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又被告目前必須扶養一位未成年子女，家中僅有被告擔任經濟來源，被告因身體不佳已動過2次手術，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改判較輕之刑度等語。

伍、關於刑之加重、減輕：

一、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固應提出原始證據或為適當之調查，以確保內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核本案檢察官已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主張本案應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業經原審於審理程序將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提示予當事人並告以要旨，被告、檢察官均表示沒有意見（見原審卷第101頁），並據本院審理時經檢察官援引為據，具體主張本案被告犯行合於累犯規定，應加重其刑。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對於前開前案紀錄業已表示沒有意見，而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應認無相異之主張，依據前開說明，本院自得將前揭資料採為判斷之依據。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而細繹上開解釋意旨，係指在法院認為構成累犯之個案，依其犯罪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若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致行為人被量處超過其所犯之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將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逾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違背憲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倘若該個案可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固可藉此緩和或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但若該個案不能適用上述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法院即應依上開解釋意旨加以裁量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以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除上述情形以外，若法院依該個案犯罪情節，認為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且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者，則法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依上述說明，尚無違背上述解釋意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9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78號、第451號、965號、第1177號、第1804號、第4532號、第523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7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曾因軍法逃亡、竊盜、盜匪、麻藥、槍炮、強盜、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各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部分案件經依法減刑，於109年4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09年6月2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為累犯。被告於上揭執行完畢未幾，即又再犯下本案，且罪質多屬財產犯罪，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若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符罪刑相當原則，並未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且無前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此部分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陸、撤銷改判（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

原判決認被告固前曾因強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3年確定，嗣於109年6月2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惟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容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等語。惟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一情，已如前述，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加重其刑，量刑過輕，尚有理由，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固無足取，惟此部分原判決既有可議，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柒、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素行非佳，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不僅損害被害人財產權，更危害社會治安。又被告於事後僅承認部分犯行，直至原審準備程序時始坦承全數犯行，惟迄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全部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學歷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經濟狀況不佳且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01頁）、所竊財物價值及被害人意見（見原審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再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反映整體之非難評價、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法之內部界線，爰依刑法第51條第

5款規定之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

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蔣若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竊取方式	竊得財物（新臺幣）	原判決諭知之刑	本院宣告刑
1	110年9月15日下午4時43分許	花蓮縣○○鄉○○村○○路0	羅琇樺	先以徒手方式攀爬該處鐵門，並自鐵門上方空隙處侵	所有權狀2張、護照1本、存摺（第一銀行）2本、手環及項鍊	處有期徒刑拾月。	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0巷之羅琇樺住處（地址詳卷）		入該住宅內，再至羅琇樺2樓房間內，以徒手拉扯破壞該處未上鎖之抽屜竊取右列財物。	1批（價值2,000元）、印章6顆、電話卡2張、現金16,000元、文昌筆2枝、聚寶盆1個，鑰匙4套。		
2	110年12月3日中午12時35分許	花蓮縣○○市○○○街0巷之林紹璘住處（地址詳卷）	林紹璘	先指示不知情之鎖匠黃家俞開啟該處大門，以此方式侵入該住宅，再以腳踹開3樓房門破壞門鎖安全設備後入內竊取右列財物。	現金15,000元、存摺1本。	處有期徒刑捌月。	處有期徒刑玖月。
3	110年12月11日晚間11時1分許	花蓮縣○○市○○街之趙書彬住處（地址詳卷）	趙書彬	先以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破壞大門玻璃並開啟大門侵入該住宅內，再以不詳方式破壞屋內房間門鎖安全設備後竊取右列財物。	臺灣藍寶裸鑽4包（價值2,000,000元）、戒指7枚（價值1,000,000元）、玉鐲30個（價值500,000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提款卡4張（花蓮一信、花蓮二信、華南銀行及郵局各1張）、存摺4本（花蓮一信、花蓮二信、華南銀行及郵局各1本）、印鑑章1枚、馬上封侯玉飾1個。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健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9號、第558號、第5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健信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一、黃健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先後竊取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害人之財物得手（詳如附表各編號「竊得財物」欄所示）。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吉安分局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健信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129號卷第47-51頁、他字第1461號卷第166頁、本院卷第89、101頁），復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可參（出處詳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屬可信。

（二）又關於被告為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竊得財物部分，其中就手環及項鍊1批之價值乙事，被害人羅琇樺初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警詢時指稱該批首飾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等語（見警卷一第21頁），嗣於同年10月26日以被害人身分具狀提出告訴時則稱手環及項鍊之價值為5,000元左右（見他字第1235號卷第11頁），其前後所述經核並非一致，基於有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上開手環及項鍊1批之價值為2,000元。另就被告為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部分，其中臺灣藍寶裸鑽4包、戒指7枚及玉鐲30個之價值分別為2,000,000元、1,000,000元及500,000元乙節，業據被害人趙書彬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警卷二第45-47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害人趙書彬前揭說法有何虛偽不實之處，爰依其證述內容認定各該失竊財物之價值，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予依

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窗、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又按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將原條文之「門扇」修正為「門窗」。在修正前，實務向來認為「門扇」專指門戶，即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的出入口大門，至於「其他安全設備」乃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如電網、門鎖以及窗戶等是。而從該次修正理由明白表示「『門扇』修正為『門窗』……，以符實務用語」等語，可知立法者認為過往將窗戶認定為「其他安全設備」，而非「門扇」之實務見解容易造成誤會，為使法條用語符合實際狀況，遂予修法，是新法修正後，窗戶應屬該條文所規範的「門窗」而非「其他安全設備」。則修法後所謂「門窗」，除狹義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外，尚包括窗戶而言；而所謂「牆垣」係指以土磚石作成者，包括住宅或建築物之牆壁，及圍繞房屋或其庭院土地上之圍牆；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窗、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又該條款所謂「毀」係指毀壞，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另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係攀爬被害人住宅大門上方空隙處進入行竊，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係進入被害人住宅並破壞房門門鎖行竊，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則係攜帶可損

壞大門玻璃、客觀上足對人之身體、生命構成威脅之老虎鉗，以此破壞被害人住宅大門玻璃進入後再破壞房門門鎖行竊；是依上說明，被告上述所為分別該當踰越門窗侵入住宅（即附表編號1）、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即附表編號2）及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即附表編號3）之加重要件。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如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鎖匠以遂行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先後各次竊盜犯行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又被告前因強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3年確定，嗣於109年6月2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乙節，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但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容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上揭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故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不僅損害被害人財產權，更危害社會治安，且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前已因強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而執行完畢在案，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竟仍不知警惕、悔改，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於事後僅承認部分犯行，直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全數犯行，惟迄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全部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學歷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

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經濟狀況不佳且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1頁）、所竊財物價值及被害人意見（見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重複程度高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所竊取如附表編號各編號「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未扣案，被告雖供稱其上開物品均已返還被害人等語（見本院卷第89-90頁），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明其所竊得財物均已返還被害人而非由其實際持有之證據，再參酌如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羅琇樺陳稱：被告僅將所有權狀及存摺返還等語（見偵字第129號卷第80頁），以及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載明被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所竊得之「馬上封侯玉飾1個」已由被害人趙書彬認領等旨（見警卷二第77頁），本院認除前揭已返還被害人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外，其餘部分則屬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之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追徵。

（二）至被告為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持以行竊之老虎鉗1支，固係被告持以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而不宜執行沒收，原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惟上開物品並無特殊規格，除取得容易外，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同時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刑事執行程序之進行，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是本院認無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竊取方式	竊得財物（新臺幣）	證據出處	主文	備註
1	110年9月15日下午4時43分許	花蓮縣○○鄉○○村○○路00巷之羅琇樺住處（地址詳卷）	羅琇樺	先以徒手方式攀爬該處鐵門，並自鐵門上方空隙處侵入該住宅內，再至羅琇樺2樓房間內，以徒手拉扯破壞該處未上鎖之抽屜竊取右列財物。	所有權狀2張、護照1本、存摺（第一銀行）2本、手環及項鍊1批（價值2,000元）、印章6顆、電話卡2張、現金16,000元、文昌筆2枝、聚寶盆1個，鑰匙4套。	1、證人即被害人羅琇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見警卷一第19-21頁、偵字第129號卷第80-81頁）。 2、證人張靜怡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一第37-39頁）。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數幀（見警卷一第93-115頁）。	黃健信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護照壹本、手環及項鍊壹批（價值新臺幣貳仟元）、印章陸顆、電話卡貳張、文昌筆貳枝、聚寶盆壹個，鑰匙肆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2	110年12月3日中午12時35分許	花蓮縣○○市○○○街0巷之林紹璘住處（地址詳卷）	林紹璘	先指示不知情之鎖匠黃家俞開啟該處大門，以此方式侵入該住宅，再以腳踹開3樓房門破壞門鎖安全設備後入內竊取右列財物。	現金15,000元、存摺1本。	1、證人即被害人林紹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見警卷三第17-19頁、偵字第599號卷第56頁）。 2、證人黃家俞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三第21-22頁）。 3、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數幀（見警卷三第23-34頁）。	黃健信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存摺壹本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3	110年12月11日晚間11時1分許	花蓮縣○○市○○街之趙書彬住處（地址詳卷）	趙書彬	先以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破壞大門玻璃並開啟大門侵入該住宅內，再以不詳方式破壞屋內房間門鎖安全設備後竊取右列財物。	臺灣藍寶裸鑽4包（價值2,000,000元）、戒指7枚（價值1,000,000元）、玉鐲30個（價值500,000元）、身分證1	1、證人即被害人趙書彬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見警卷二第43-51頁、他字第1461號卷第234頁）。 2、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	黃健信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臺灣藍寶裸鑽肆包（價值新臺幣貳佰萬元）、戒指柒枚（價值新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示

					張、健保卡1張、提款卡4張（花蓮一信、花蓮二信、華南銀行及郵局各1張）、存摺4本（花蓮一信、花蓮二信、華南銀行及郵局各1本）、印鑑章1枚、馬上封侯玉飾1個。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二第31-39頁）。 3、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數幀（見警卷二第81-113頁）。 4、刑案現場測繪圖（見警卷二第115頁）。	臺幣壹佰萬元）、玉鐲參拾個（價值新臺幣伍拾萬元）、身分證壹張、健保卡壹張、提款卡肆張（花蓮一信、花蓮二信、華南銀行及郵局各壹張）、存摺肆本（花蓮一信、花蓮二信、華南銀行及郵局各壹本）、印鑑章壹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